

預備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0 點 3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湯中民代、農

業課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

任王耀慶、主計室主任梁華慧代、政風室主任蔡

孟蓉、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

貞、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

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李副主席居安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 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代表動態，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 10 位，已達法定開會

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主席宣告開會：

李副主席居安：現在開始開會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：

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程時間 會次	上午		下午
			8:50	10:00-12:00	2:00-5:00
111 年 3 月 23 日	三	第一次會	代表 報到	一、 預備會議 二、 開會典禮 三、 討論議案	審議議案
111 年 3 月 24 日	四	第二次會	代表 報到	一、 報告事項 二、 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	審議議案
111 年 3 月 25 日	五	第三次會	代表 報到	一、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、 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、 宣讀會議記 錄	一、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 議出席代表 二、 閉會

大會審查意見：

李秘書文正：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
頁議程表，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自 3 月 23 日到 3 月
25 日，總共有 3 天的時間，總共有 11 個議案。其中
第 6 號議案「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

協會辦理『崙背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硬體設備案』，計新台幣 9 萬 6,500 元墊付案。」，崙背鄉公所於 3 月 14 日函送本會；第 7 號議案：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枋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崙背鄉枋南社區活動中心前棚架整修工程」新台幣 120 萬元墊付案；第 8 號議案：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「111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計新台幣 112 萬 3,596 元墊付案；第 9 號議案：雲林縣政府補助「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、環境清潔考核計畫」及「110 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」績優單位獎勵金新台幣 45 萬元墊付案；第 10 號議案：文化部補助經費 111-112 年『雲林縣 YunlinBest, 巷仔內的幸福雲林計畫』70 萬元墊付案；第 11 號議案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補助「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-公益支出補助經費」計新台幣 55 萬 8,000 元墊付案，第 7 案至第 11 案公所於 3 月 21 日函送本會。相關提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，敬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？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以上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（無）

李秘書文正：沒有變更，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沒有修正，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。

二、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

（一）、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：

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，公所提出 10 個議案，經過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的議決，本會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隨函檢附議決書 2 份送公所。

（二）、 會務處理情形：

1. 因為第 21 屆的任期到 111 年 12 月 24 日，所以本屆健康檢查費核銷金額為 1 萬 5,699 元；保險費核銷金額為 1 萬 4,718 元，請各位代表留意。
2.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，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，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。為民服務費部份，亦請各位代表檢據訃聞或喜帖辦理核銷。

請公所人員列席

李秘書文正：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，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，按照議定的議程，以上。